

中共友谊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友农办发〔2025〕1号

签发人：朱 政



中共友谊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友谊县 2025 年度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要点和责任 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友谊县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乡镇、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贯彻落实。

中共友谊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7 日



友谊县2025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到我省视察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部署要求，全面做好过渡期最后一年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确保过渡期任务圆满收官，依据《黑龙江省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方案》（黑农办发〔2025〕1 号）和《双鸭山市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方案》（双农办发〔2025〕3 号），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友谊县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方案。

一、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

1.持续优化监测机制。按照省、市工作安排，将全县 2025 年度防止返贫监测范围调整为 8600 元。坚持农户自主申报、部门筛查预警、基层干部日常走访相结合，适时开展集中排查，压紧压实防止返贫致贫工作责任，确保“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对因重大自然灾害导致返贫致贫风险的，及时启动“绿色通道”，先实施帮扶，后补充相关程序。加大政策“明白纸”等推广力度，努力让所有农户都了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政策。完善“一键申报”功能，优化监测方式，坚持让数据多跑路、基层干部和困难群众少跑腿，做到“能线上的不线下、能电子的不纸质、能提取的不采集、能选择的不填写”。〔责任单

位：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人社局（县就业服务中心）、县交通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医保局、县残联，各乡镇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巩固提升教育保障成果，全面做好控辍保学和教育资助工作。巩固提升医疗保障成果，全面做好大病救治、慢病签约服务、乡村医疗服务、先诊疗后付费、基本医疗参保、分类资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等政策落实。巩固提升住房保障成果，做好动态监测，实施危房改造，落实长效机制。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开展维修养护有关工作。持续发挥“三保障”和饮水安全调度机制作用，定期进行信息共享和比对，确保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党委政府配合〕

3.提升精准帮扶效能。健全完善帮扶政策“工具箱”，针对监测对象不同的返贫致贫风险精准施策，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户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对无劳动能力的监测户落实兜底保障政策，实行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提高救助帮扶效能。对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进行分析研判，强化精准帮扶。建立健全多干多补、少干少补的正向激励机制，全面激发内生发展动力。〔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民政局，各乡镇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脱贫地区帮扶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4.开展分类指导。落实“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要求，以县域为单位明确帮扶产业分类推进路径和具体举措。巩固市场效益好、产业链条完备、发展前景广的帮扶产业项目；升级资源有支撑、发展有基础、效益有待提升的帮扶产业项目；盘活暂时经营困难但有潜力、前景好的帮扶产业项目；调整难以为继、带动作用差且技术落后、市场前景不看好的帮扶产业项目。坚持依法依规、尊重农民意愿，严格履行决策程序，有序调整、销号退出，防止无序调整，造成资产流失、资金浪费。建立联动机制，做好与纪检监察、审计监督等工作衔接，支持当地规范有序盘活，提高资产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党委政府〕

5.强化投入保障。继续稳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强化资金绩效管理。采取定期调度通报、实地调研检查指导等形式开展跟踪督导，确保衔接资金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有序推进，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国家序时要求。组织开展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做好结果应用，推动资金安全规范使用。推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平稳过渡，继续做好小额信贷相关工作，加强调度提醒，坚决防范可能出现的区域性、规模性违约风险。〔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民宗局、县财政局、县农村商业银行，各乡镇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健全推广“五联五带”联农带农方式，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扩面提质，引导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与农户通过资产收益分配、入股合

作、吸纳就业、服务带动等方式，让脱贫群众深度嵌入产业链条，有效增加经营性收入。〔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党委政府〕

7.加强项目资产管理。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提高项目谋划质量，确保年度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有序推进。探索健全资产形成、确权移交、管护运营、收益分配等全链条监管制度，完善资产分类处置程序办法。强化资产常态化运行监测，建立统一的资产登记管理台账，推动资金、项目、资产一体化管理。按国家要求组织开展帮扶项目资产规范管理试点，探索资产规范管理的有效路径，落实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民宗局、县财政局、县供电公司，各乡镇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促进消费帮扶。组织动员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民营企业、电商平台企业等定期开展消费帮扶活动，在脱贫地区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推动脱贫地区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深入开展脱贫地区品牌帮扶，支持做好品牌渠道建设、营销推广。组织和参加脱贫地区产销对接活动，坚持市场导向，精准开拓主销区市场。〔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帮扶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扎实推进《关于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意见（2023—2025）》，强化产业、就业、资产、政策带动，有效提升经营性、工资性、财产性和转移性收入，实现脱贫人口收入呈稳定增长态势。〔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党委政

府〕

三、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

10.稳住务工规模。深入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支持就业帮扶车间提档升级，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当地脱贫群众务工就业，落实务工就业相关补助政策，全力确保脱贫人口就业规模不降低。〔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就业服务中心）、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各乡镇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提升就业质量。紧盯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和乡村工匠“双百双千”培育工程，鼓励组建区域劳务协作联盟，培育脱贫地区特色劳务品牌。推动建立零工就业家庭劳动力就业帮扶平台，加强灵活就业脱贫人口劳动权益保障。〔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就业服务中心）、县教体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拓展就业容量。推动产业就业融合发展，通过发展帮扶产业带动更多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就地就近就业，聚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脱贫群众开展针对性创业就业培训，释放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就业服务中心）、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凝聚合力提升帮扶实效

13.加强驻村帮扶。组织开展驻村工作队优化调整工作。加强驻村干部和帮扶干部日常管理，加大培训力度，持续挖掘总结宣传驻村帮扶和结对帮扶好经验好做法。积极组织驻村干部通过线上学习平台参

加市级以上培训，推动驻村干部提升帮扶能力。〔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驻村工作队派出单位和帮扶单位配合〕

14.加强社会帮扶。持续推进“万企兴万村”、“机关帮百村、企业兴百村”行动，积极引导民营企业走进乡村，开展产业帮扶、公益帮扶、就业帮扶等活动，推动实现村企共赢。组织开展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系列活动，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帮扶实效。

〔责任单位：县工商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五、强化要素支撑保障

15.强化政策支持。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压紧压实部门责任，协调整合更多倾斜帮扶资源，推动各项衔接政策落实落地。配合国家和省级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评估。配合国家和省级开展统筹建立农村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研究。〔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16.强化志智双扶。常态化实施“志智双扶”行动，大力培育乡村工匠，提升脱贫劳动力内生发展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深入开展科技、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加强技术指导和科技服务，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团作用，协同推进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推动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等向有脱贫任务村倾斜。〔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17.强化考核评估。开展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组织开展实地核查、部门评价及平时工作情况收集，及时向各乡镇、各部门通报考核评估情况，督促指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对考核评估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18.强化宣传引导。全面总结和展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成效、典型经验做法，加强舆情引导和处置应对。配合做好《黑龙江省扶贫志》编纂工作。〔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19.强化沟通协调。相关行业部门要主动及时将我县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向对口上级部门汇报，并精准掌握各项工作和行业监测数据在上级部门的有关情况，及早发现薄弱环节，及时采取措施完善整改，确保信息对等、数据更新及时。〔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直机关工委、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卫健局、县统计局、县医保局、县残联、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强化问题整改。聚焦国家后评估考核和省市考核评估发现问题，研究制定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和整改台账，统筹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开展问题整改工作，确保问题真改、实改，以问题整改实效促进工作质效提升。〔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21.强化督导检查。根据全省专项督查工作要求，结合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对各乡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督查，逐级传导压力，推动各级各类督查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年度工作任务落实到位，以扎实的工作成效做好过渡期全面评估。〔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22.强化责任落实。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坚持五级书记一起抓。充分发挥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落靠。各乡镇、相关行业部门要狠抓责任、政策、工作落实，要慎终如始扛稳责任，毫不松懈抓好各项工作，确保过渡期圆满收官。〔责任单位：县委农办及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举措。工作进展情况分别于6月16日前和11月27日前报送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